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重訴字第1號

原告 阮氏琛

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

原告 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（即張益松之承受訴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林嘉豔

詹素芬律師

被告 黃祖生（即黃如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
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殷毓均

訴訟代理人 簡曼純

被告 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被告 聖雄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宗憲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陳怡如律師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下午4時10分於本院

01 新店院區二樓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04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  
05 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06 二、被告聖雄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黃如  
07 龍與聖雄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之完整契約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許容慈

1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黃亮瑄